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

時間: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 (二) 上午 10:10

視訊通話連結: https://reurl.cc/8jN7q7 簽 到 連 結: https://reurl.cc/4oW8YX

主 席:李財福院長

出席者:

王鴻猷副院長

電機工程系:戴鴻傑主任、蘇俊連委員、陳建璋委員

電子工程系(建工):邱建良主任、洪冠明委員、吳曜東委員

資訊工程系:張雲龍主任、張道行委員、楊孟翰委員

光電工程所:陳國峰所長、劉世崑委員、高宗達委員

電子工程系(第一):陳浩暉主任(兼代)、吳毓恩委員、梁毓珊委員

電腦與通訊工程系:吳介騫主任、曾建誠委員、彭康峻委員

半導體工程系:楊奇達主任、葉旻彥委員、趙世峯委員

列席者:

陳朝烈副院長

上次會議決議情形:

112.06.13_112-2 第三次院務會議附件 P.1~P.10。

麻煩請各系所正面表列 MDPI, Frontiers 及 Hindawi 三家出版社內有公信度及具認可之領域排行資料,於 112-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(9/19)前將資料提供至院,由院整理後提供學校參考。

壹、會議報告

院長報告

- 1.恭喜電子工程系(建工校區)施天從教授榮獲 <u>112 年度特聘教授</u>;電機工程系李孝貽教授、電子工程系(建工校區)洪盟峯教授、資訊工程系林威成教授及電腦與通訊工程系曾建誠教授榮獲 112 年度榮譽特聘教授。
- 2.本院 112 年度國科會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補助指導教授計畫使用材料費新臺幣伍仟 元已授權給以下各位老師,請老師於 113 年 2 月底前完成核銷,授權名單如下:

年 度	單 位	指導教授	補助經費		
		戴鴻傑	5,000		
	電機系	梁廷宇	5,000		
	电饭乐	戴鴻傑 5,000			
		羅國原	5,000		
		林威成(2 案)	10,000		
	資工系				
112	X - W	張道行			
		鐘文鈺	5,000		
	電子系(建工)	楊素華	5,000		
	電子系(第一)	陳朝烈	5,000		
	電通系	吳大鈞	5,000		
	半導體系	楊誌欽	5,000		
	合 計	14 案	70,000		

3. 電機與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會議預定日程表

會議日期	會議 時間	會議名稱	會議內容	各系資料及 提案截止日	備註
112 年 08/29 (二)	10:00	院教評會	1.112 學年度兼 任教師追聘提案 2.其他相關事宜 (有必要再召開)	08/23(<i>≡</i>) 17:00	1.配合提案單及案件資料 繳 送 人 事 室 期 限 112/09/06 2.112/09/20 校教評會議
112 年 09/19 (二)	12:10	院務會議	期初院務會議	09/13(<i>≡</i>) 17:00	*配合 112/10/25 校務會 議 *依務會議規則第召別 與第一個 與第一個 與第一個 與第一個 與第一個 與第一個 與第一個 與第一個
112 年 10/03 (二)	12:10	院教評會	1.教師申請休假 研究 2.112 學年度教 兼任新(續)聘教 師審查 3.各系所申請教 師延長服務	09/27(≡) 17:00	1.配合提案單及案件資料 繳 送 人 事 室 期 限 112/10/12 2.112/10/26 校教評會議
112 年 10/24 (二)	12:10	院課程	1.全請問題等書學。 書 必表 學書 學 學 程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	10/18(三) 17:00	*配合 112/11/22(三)校課程會議院提案期限為 10/27 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。
112 年 10/31 (二)	12:10	院務會議	1. 課規主事項 表異事項 人 表記含 門學 事業總 數 完 務 , 是 等 的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 是 。	10/25(三) 17:00	

			開)		
112 年 11/07 (二)	12:10	院教評會	1.專兼任新(續) 聘教師申 2.教第 第一次 3.各 4.專 4.專 第 4.專	11/01(三) 17:00	1.配合提案單及案件資料 繳送人事室期限 112/11/15 2.112/11/29 校教評會議
112 年 11/28 (二)	12:10	院務會議	院務規劃及報告各項辦法審議(有必要再召開)	11/15(三) 17:00	配合 112/12/27 校務會議
112 年 12/05 (二)	12:10	院教評會	審議下學期專兼任新(續)聘教師	11/29(≡) 17:00	1.配合提案單及案件資料 繳 送 人 事 室 期 限 111/12/14 2.112/12/28 校教評會議
113 年 01/9(二)	12:10	院務會議	院務規劃及報告 各項辦法審議 (有必要再召開)	113 年 01/03(三) 17:00	期末院務會議

¶本校教師升等案件,其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
申請送審作業時程如下:

當年 03/01 或前年 9/01 前送審人依程序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。

當年 04/30 或前年 10/31 前系教評會完成初審並將結果彙送學院。

當年 05/31 或前年 11/30 前院教評會完成複審並將結果彙送人事室。

№8月1日起聘之新聘專任教師時程:

03/20 前【初審】完成甄選及系教評會審查並於 03/30 前彙送至院,以便辦理外審。

5/31 前【外審及院複審】院(中心)辦理外審 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。

6/10 前提聘教師資料送人事室。

₱2月1日起聘之新聘專任教師時程:

<u>前年 09/20</u>前【初審】完成甄選及系教評會審查並於 <u>09/30</u>前彙送至院,以便辦理外審。 前年 11/30 前【外審及院複審】院(中心)辦理外審 並完成院教評會審查。

前年 12/10 前提聘教師資料送人事室。

提案單位:電機與資訊學院

【提案一】112 年度電機與資訊學院「校教評委員」推選方式(推薦四人備選或直接推 選三人),提請討論並投票。

說明:

- 1.依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(一) 款...3、所屬專任教師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:推選委員三人。由學院推薦 四人備選,且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。第六條第二項第(五)款..備選委員 名單,由校教評會主席於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前提 下,就各學院應推選名額進行公開抽籤。應推選二人以上且應推選名額已 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學院,不須以備選方式辦理。未中籤之備 選委員列入推選單位候補委員附件 P.14~P.18。
- 2.112.06.20 院務會議委員票選結果 <u>112 年本院校教評委員票選結果(依選票</u> 高低)排列:
 - (1)、半導體系 楊奇達主任
 - (2)、電機系_辜德典老師
 - (3)、電子系(第一) 吳毓恩老師
 - (4)、電子系(建工) 陳昭和老師
 - (5)、電通系 曾建誠老師
 - (6)、資工系 黄淵科老師
 - (7)、光電所 林憶芳老師
- 3.推選方式討論並投票:

投票連結: https://reurl.cc/N01O7e

推選方式 A.(推薦四人備選,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)

- (1)、半導體系_楊奇達主任
- (2)、電機系 辜德典老師
- (3)、電子系(第一) 吳毓恩老師
- (4)、光電所 林憶芳老師

※候補委員:電子系(建工) 陳昭和老師

推選方式 B.(推選委員三人)

- (1)、半導體系 楊奇達主任
- (2)、電機系 辜德典老師
- (3)、光電所 林憶芳老師

※候補委員:電子系(第一) 吳毓恩老師

決議:經出席委員討論並投票,投票結果票數相同,由院長抽籤決定後,本案 提送四位委員備選,備選委員名單如下:

- (1)、半導體系 楊奇達主任
- (2)、電機系 辜德典老師
- (3)、電子系(第一) 吳毓恩老師
- (4)、光電所 林憶芳老師

提案單位:電機與資訊學院

【提案二】擬成立電機與資訊學院任務型委員會,以討論及規劃電子工程系整合相關 事宜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1.依照 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1 次評鑑推薦委員會會議辦理。

附件 P.19~P.28。

- 2. 電機與資訊學院任務型委員會,由下列人員組成:
 - (1).院長為召集人。
 - (2).電子系(建工)及(第一)校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;並於該系之系務會議中推選2位專任教師為選任委員。同時應推選候補委員2人,於選任委員出缺時(進修、借調或離職)由出缺該系遞補,候補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滿為止。
- 3.會議規範:依循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要點辦理附件 P.29。

決議:經委員討論後,電子系(建工)由洪盟峰教授擔任當然委員,系上6位教師擔任選任委員;電子系(第一)由主任為當然委員,系上6位教師擔任選任 委員。於112-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(9/19)前提供委員名單至院。

提案單位:電子工程系(建工)

【提案三】電子工程系(建工校區)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修訂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1.本案業經電子工程系(建工校區)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P.30~P.31。
- 2.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修訂如下:

	· 叶 生 阳 将	- 790	江州学可如下・		
院級/ 系級單位	學制	適用學 年度	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寒機學子(區) 與院程工	日間部碩士班	112		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 外系學分及其他): 	新增第六 第(四)、 (五)點。
			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 限制。		

院級/ 系級單位	學制	適用學 年度	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	春資與管國碩班季工科理學士電程技外生專	112	三意電所本程系程指任列承限 上灣院各抵修非課, 為問題學可與似班外設線授修業系經讀訊業業修語課意後分分經 養光學課 選讀授 表 工學課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	三後機近專修課課分 是修資專專其,學 是修資專專其,則分 是修資專專其,則分 是修資專專其,則分 是修資專專其,則分 是修資專專其,則分 是修資專專其,則分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	

3.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結構規劃表,請參閱附件 P.32~P.39。

辦法:通過後,續提綜業處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電機工程系

【提案四】電機工程系 109、110、111、112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、碩士班及 112 學年度入學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異動修訂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1.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附件 P.40~P.44。

2.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修訂如下:

·		2 -1 - De 177 -			
院級/ 系級單位	學制	適用學 年度	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電機與資訊學院/電	博士	109 110	(一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	(一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	修改本系 外籍生修
機工程系		111	程可承認 3 學	程可承認 3 學	課學分限
		112	分 <u>,外籍生修讀</u> 全校所開設之	分(外籍生得修習電機與資訊	制。
			英語授課課程	學院、工學院全	
			(含線上課程), 經指導教授同	英文授課課程, 經系辦核可後	
			意簽名並至系	不受前述 3 學	
			辨公室登錄後, 始得認列為畢	分限制)。	
			業學分,且不受 承認外系學分		
			<u>事部外系学为</u> 數上限之限制。		

院級/	學制	適用學	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系機單位 電	碩士	年度 109 110 111 112	(一)之程分全英籍(含指受到人名) 有業認生開課課程授至後為不等的所授上導名室認分分全英(含指) 一)之程分全英(含指) 一)之程分全英(含指) 一)之程分全英(含指) 一)之程分全英(含指) 一)之程分全英(含指) 一)之程分全英(含指) 一)之程分全英(含指) 一)之程分全英(含指) 一)之程分全英(含指) 一)之程分全英(含指) 一)之程分全英(含指) 一)之程分全英(含指) 一)之程分全英(含指) 一)。	記課學修訊全,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修外課制
電訊機智化士	碩士	112	數上限本承籍所授上列且系限等名室、大學等之程,其是與此人。 1 一程分全英(含認分外限等名室、含数是人。 2 多數,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(一)非本表之課程 僅承認3學分表 唯須經指導教授 可意簽名後至 辦公室登錄。	外籍生修 課學分限

3.請參閱備註欄異動對照表及課程結構規劃表附件 P.45~P.62。

辦法:通過後,依規定辦理後續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: 資訊工程系

【提案五】資訊工程系 112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之系訂條件 異動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1.本案業經資工系 112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P.63~P.64。

院級/系級單位	學制	適用學年 度	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电機與貨訊學院/貨 訊工程系	硕士班	112	四、系所訂定條件: (四)外籍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, 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,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之限 制。		 依據112年5月24日本校1119 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決定辦理。 為有效提升外籍碩博士生修 讀英語授課課程之方向,鼓勵系 所推動外籍碩博士生修習英語授 課學程,放寬修讀之採認規定。 新增條件。
電機與資訊學院/資 訊工程系	硕士班	112	四、系所訂定條件; (一)其他系所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至多可承認6學分 ·外籍生不在此 提 。	四、系所訂定條件: (一)其他系所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至多可承認6學分,外籍生不在 此限。	外籍生修課規定已於新增的第四點 明確規範,故此點酌作修正。

- 2.本案課程結構規劃表備註欄修訂如下:
- 3.檢附課程結構規劃表及備註欄異動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P.65~P.67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 肆、散會(11:05)